附件2

广州市经营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

登记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说明 | 申请类别，打★的为需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新建预登记 | 改建预登记 | 变更登记 | 已建登记（包括预登记完善手续） |
| 1 | 项目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2 | 承诺书 |  | ★ | ★ | ★ | ★ |
| 3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4 | 负责人身份证 | 负责人原则上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5 | 场地使用证明 | 指申请人合法取得该场地使用权的书面证明，例如《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证》《不动产权证》等，如为租赁取得应一并提供租赁合同。利用既有居民小区公共车位建设充电站场的，还须提供小区业主同意（具体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证明资料。 | ★ |  | ★ | ★ |
| 6 | 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 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专业人员方面，企业应配置不少于2名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的员工，并提供上述员工在本企业不少于两个月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维保管理的，须提供的维保管理合同，以及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7 | 按照有关标准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所形成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申请登记的充换电设施项目应委托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验收，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等。 |  |  | ★ | ★ |
| 8 |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证明 | 如保单、保险公司出具的投保证明等。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如果已包含本充电桩项目，可无需为本项目单独购买保险。 |  |  | ★ | ★ |
| 9 | 第三方出具的建站场所符合消防等安全标准的报告 | 视场站设置情况提交。如建设在建筑物内或靠近危险化学品等区域，须提供消防主管部门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运营场所符合消防等相关安全标准的证明文件。单个充电终端功率为7千瓦及以下的小功率充电设施除外。 | ★ | ★ | ★ | ★ |

备注：“改建”指在原登记的场所内（红线范围内）拆除后重新安装，或者增加充换电设施。